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9号

当事人：海丰县梅陇金与水首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50MXJ312

经营者：张炳垂

住所：海丰县梅陇东怡首饰城（二期）E5栋1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你厂经营范围包括首饰加工、销售。你厂从事的首饰加工工艺为

。经查，你厂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你厂生产过程中主要是产生污泥，污泥有通过自建简易棚遮挡贮存，但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经营者也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系存在未按照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行为；（二）经执法人员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你厂首饰加工工艺属于41类，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你厂未能出具排污登记相关材料，执法人员通过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也未能查询到你厂现

注册地的排污登记信息，系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年3月6日你厂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金与水首饰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张炳垂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6日对你厂经营者张炳垂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厂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3月6日对你厂经营者张炳垂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4年3月6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厂首饰加工工艺系属于需要进行排污登记的类别。

（四）2024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3月6日对你厂经营者张炳垂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厂存在：（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行为；（二）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

你厂的上述违法行为（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

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违法行为（二）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2024年3月20日，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2024年3月20日向你厂进行送达。2024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你厂已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已完成排污登记相关工作。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3月20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3月20日证明你厂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4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你厂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明你厂已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已完成排污登记相关工作。

我局于2024年5月17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9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和期限，对此，你厂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9号）、2024年5月17日你厂已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八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4.8裁量标准的规定，考虑你厂已于限期改正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可处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厂已改正违法行为，可对你厂违法行为（一）进行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你厂违法行为（一）可处罚款平均金额为： $(50000\text{元}+100000\text{元}) \div 2 = 75000\text{元}$ 。因可对你厂违法行为（一）进行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厂违法行为（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四十三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8.43裁量标准的规定，鉴于你厂已完成排污登记相关工作并提供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你厂的违法行为（二）可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厂已改正违法行为，可对你厂违法行为（二）进行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

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20%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5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确定。”的规定，因可对你厂违法行为（二）进行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厂违法行为（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20000×20%=4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4千元（大写：肆仟元）整。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厂违法行为（一）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对你厂违法行为（二）处罚款人民币4千元（大写：肆仟元）整；

即对你厂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共处罚款人民币5.4万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